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貸款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與客戶A訂立貸款協議A；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與客戶B訂立貸款協議B。根據貸款協議A，貸款方已同意向客戶A授出貸款A，為期兩年。根據貸款協議B，貸款方已同意向客戶B授出貸款B，為期一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A及貸款B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A及貸款B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貸款B之金額超過8%，故提供貸款B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於有關責任產生時，本公司應就提供貸款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佈規定。遺憾的是，由於無意錯誤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提供貸款。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不遵守情況，本公司將實施若干補救措施。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貸款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與客戶A訂立貸款協議A；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與客戶B訂立貸款協議B。根據貸款協議A，貸款方已同意向客戶A授出貸款A，為期兩年。根據貸款協議B，貸款方已同意向客戶B授出貸款B，為期一年。

各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貸款方	:	L&A Solutions Limited
借款方	:	客戶A
本金額	:	35,000,000港元
年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利息	:	年利率為12%，貸款A之利息須每月計算
抵押	:	客戶A合法及實益擁有之6,460,000股雲裳衣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
還款	:	客戶A須於貸款A到期日向貸款方一次性償還貸款A之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並無扣除）

貸款A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協議A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協議A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A之金額。

客戶A已償還貸款A。

貸款協議B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 貸款方 : L & A Solutions Limited
- 借款方 : 客戶B
- 本金額 : 10,940,416.70港元
- 年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利息 : 年利率為12%
- 抵押 : 香港新界沙田馬樂徑10號匡怡居9座及地庫的17及18號停車位以及露台及／或花園
- 還款 : 客戶B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向貸款方一次性償還貸款B之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

貸款B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協議B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協議B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B之金額。

客戶B已償還貸款B。

有關借款方之資料

客戶A及客戶B各自為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一名商人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v)放債；(v)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零售服裝產品；及(vi)物業投資。

貸款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牌照並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透過向客戶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貸款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其放債人營業牌照，並自此開展其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貸款方之主要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授出貸款前，貸款方已根據其信貸政策對客戶A及客戶B各自進行背景及破產調查。經考慮(i)客戶A及客戶B各自令人信納的財務背景；(ii)客戶A及客戶B各自所提供抵押品的質素及估計價值；(iii)並無發現針對客戶A及客戶B各自的破產呈請，董事認為與提供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經考慮有關貸款之預期利息收入將產生穩定現金流入及收益，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A及貸款B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A及貸款B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貸款B之金額超過8%，故提供貸款B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於有關責任產生時，本公司應就提供貸款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佈規定。遺憾的是，由於無意錯誤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提供貸款。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是次未遵守GEM上市規則感表歉意，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向負責員工提供進一步指導材料及培訓，內容有關與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之正確計算方法；

2.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繼續監察呈報程序，以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之建議交易及時向公司秘書報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並確保建議交易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及
3.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持續培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客戶A」	指	Tsang Hoi Wah Ava女士，即貸款A之借款方
「客戶B」	指	Liu Chung Yan女士，即貸款B之借款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方」	指	L & A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方
「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之統稱
「貸款A」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A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統稱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方與客戶A就貸款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款方與客戶B就貸款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B」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B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10,940,416.7港元之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雲裳衣」	指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7；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轉至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0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